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龙环审〔2026〕133号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平永鸿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永鸿硅质材料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平永鸿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永鸿硅质材料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改扩建项目位于武平高新区岩前工业园西区，公司原有生产项目均通过环保部门的审批和自主验收。本项目在原有厂区内建设，改建项目利用现有煤渣生产线，将原辅材料锂渣替换为硅质渣，生产工艺不变；扩建项目建设1条硅质材料生产线及配套设施，以硅质渣、NaOH溶液、Ca(OH)₂溶液、氨水等为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生产工序包括：下料、混合搅拌、压滤、烘干、气流磨；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年产煤渣40万吨、硅质材料5

万吨。项目取得武平县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备案证明(闽工信备〔2026〕F050030号)。

二、依据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结论,建设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压滤废水、喷淋废水回用于搅拌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武平县岩前镇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标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涉及的物料均应采取棚盖、围挡等措施,不得露天随意堆放;燃生物质颗粒烘干炉废气、天然气烘干炉废气、粉磨废气、气流磨废气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4根排气筒排放,混合搅拌废气经喷淋塔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15米;运输、卸料、下料、破碎、包装、出料等产尘点配套建设相应的除尘、抑尘设施,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排放限值、《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表 2 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且采取减振、降噪、隔声等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四）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机油回用于厂区生产机械设备润滑，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沉降粉尘、收尘灰、炉渣等按一般工业固废进行贮存和处置；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根据《报告表》核算，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新增 SO_2 排放量 0.06t/a、 NO_x 排放量 0.476t/a。你单位应凭本批复及环评文件及时到武平生态环境局办理新增污染物（ NO_x ）总量指标确认意见，在项目投产前自行通过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所需总量。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闽环保综合〔2025〕1 号），本项目新增污染物 SO_2 排放量可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提交总量来源说明。

（六）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龙岩市一般工业固废接收利用企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相关要求。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实施重大变动前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纳入排污许可或者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五、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武平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并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龙岩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龙岩市武平生态环境局，龙岩市新四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16日印发